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89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鄭智敏

被　　告　大芒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家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貳佰捌拾肆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信託法第6條第1項乃民法第244條之

特別規定，前開有關民法第244條之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方式，於依信託法第6條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，揆其性質相同，應為相同之解釋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㈠被告劉家齊與被告大芒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於民國115年6月8日所為信託之債權行為，及115年6月11日以信託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；㈡被告大芒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5年6月11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劉家齊所有。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公告資料觀之，參酌系爭不動產相同社區之不動產大樓於113年10月至115年9月期間之交易價格，平均每平方公尺交易單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6,650元，是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3,466萬8,217元（計算式：平均交易價格336,650元×系爭不動產總面積102.98平方公尺＝34,668,217元），而原告所主張之債權額為1,542萬2,385元，復觀原告第㈠、㈡項聲明，均係為排除債權之侵害，終局經濟目的同一，並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1,542萬2,3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6,2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

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

附表：

門牌號碼	地號／建號	權利範圍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2樓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70000分之1124
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	1分之1